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2015年9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的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加快盐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盐产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并且发展前景良好，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
每十股	0	0.00	10
分配总额	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9,164,668股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58,329,336 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6155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6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326,168.0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6,904,618.41元，减已分配利润27,916,466.8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96,314,319.62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336,715,252.28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8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5年9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2016年5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完成资产交割等相关实施工作，公司不再持有亏损的氯碱化工业务，在原有盐业务基础上，拓展进入天然气业务，

形成盐业务和天然气业务双主业的新格局，增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价值，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加快盐产品升级，做强做精盐产业，快速发展天然气新能源产业”开始初步显现，并且发展前景良好。

自2006年6月上市以来，公司未实施过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行业现状及特点、公司发展情况及趋势，亦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天化集团为进一步加强集团管控、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决定对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的全资子公司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实施吸收合并。2016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年7月6日，公司收到云天化集团的通知，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实施完毕，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30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轻纺集团注销登记。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轻纺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75,429,364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云天

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75,429,36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02%，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年7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2016年7月13日，云天化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股，截至目前，云天化集团持有本公司75,427,364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02%。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2015年9月17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所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93,313,565股股票，自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云天化集团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云南盐化股份的告知函》：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云天化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6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58.32万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

高人员拟在未来六个月内持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79,164,668股增加至558,329,336股，根据公司2016半年度报告，原2016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3311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1656元/股；原2016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440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3.720元/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提议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上述提议后，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进行了讨论并及时披露该提议，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传播时间。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 2、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0日